

附件 2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、五等考試
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考試等別類科				用人 機關	職缺所 在地區	需用 時間	需用 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					
四 等 考 試	法 務 行 政	司 法 行 政	法院書記 官	司法院 及法務 部所屬 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11 年 1 月	302	【法院書記官】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、開庭時 筆錄製作、裁判及其他書類正 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 通知、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、 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及其他依 法令由書記官辦理等事項及其 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189 名
						法務部 111 年 1 月 至 3 月		【檢察署書記官】 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、 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。 【執行書記官】 協助行政執行官辦公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 調、聯繫、聲明異議之處理、拘 提、管收之聲請等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 113 名
			法警	司法院 及法務 部所屬 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11 年 1 月	84	【法院法警】 辦理值庭、候審戒護、具保責付、 執行、送達、拘提、同行、搜索、 扣押、解送人犯、警衛、值日值 夜、協助民事強制執行及有關司 法警察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 事項。 【檢察署法警】 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、人犯之提 押及具保、責付手續之辦理；值 庭、拘提、搜索、扣押、調查及 通緝犯之查緝；關於值勤（需輪 值夜間勤務）、警衛及安全之防 護及其他有關法警事務或長官 交辦事項等。	司法院需用 48 名 （男性 40 名、女 性 8 名）
執達員	司法院 所屬機 關	全國各地	111 年 1 月	33	送達文件、假扣押、證據保全及 依據法令執行應由執達員執行 之有關強制執行業務等事項及 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 33 名			

考試等別類科				用人機關	職缺所在地區	需用時間	需用人數	工作內容	備註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					
四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執行員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至3月	4	協助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、聯繫、聲明異議之處理、並負責執行拘提被拘提人及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等事項。	法務部需用4名
			監所管理員	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至3月	10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各項戒護業務，包含舍房、工場、收容人或安全設施之巡察及管理；提帶、監視、解送、外醫等戒護警備事項；門衛、檢查站等安全警戒及守衛事項；收容人身體及物品檢查、機關設施及場舍等單位之安全檢查事項。 男女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，須獨立執行勤務，舉凡收容人於工場、舍房等之生活管理、沐浴、更衣、如廁、檢身（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或管制物品、現金、毒品等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。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 	法務部需用101名（男性87名、女性14名）。
五等考試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事	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司法院 111年1月 法務部 111年1月至3月	123	【法院錄事】 製作並送達傳票、繕打、印製裁判書類、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、辦理訴訟案件收狀、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、及接受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 【檢察署錄事】 辦理文件之繕寫及檢察長指定之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103名 法務部需用20名
			庭務員	司法院所屬機關	全國各地	111年1月	33	擔任民、刑事訴訟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作、取送開庭卷宗、調取或歸還贓物、接受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之事項。	司法院需用33名